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预〔2022〕15号

关于2022年自治州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 管理的通知

且末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巴财债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且末县幸福大院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**1000**万元，请专款专用。

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05号）规定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在8月底前全部形成支出，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，同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、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